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17-041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7.93 万股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7 年 8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同意向 71 名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17年8月25日；
- 2、首次授予价格：34.83元/股；
- 3、首次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人数71人，实际认购人数69人；
- 4、首次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额为110.00万股，实际认购数量为107.9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988%；
- 5、首次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确认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少认购限制性股票1.07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为69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07.93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姚国兴	副总经理	15.00	13.8979%	0.2500%
郑晓玲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00	13.8979%	0.2500%
张盈	财务总监	15.00	13.8979%	0.2500%
小计		45.00	41.6937%	0.750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共66人)		62.93	58.3063%	1.0488%
总计		107.93	100.0000%	1.7988%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限制性

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 [2017] 4728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止 2017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 69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7.93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92,019.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玖仟叁佰元整（¥1,079,300.00），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6,512,71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79,300.00 元，累计股本为 61,079,300.00 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并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6000.00 万股增加至 6107.93 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 52.5000%减少至 51.5723%，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45,000,000	1,079,300	46,079,300
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00	0	15,000,000
总计	60,000,000	1,079,300	61,079,3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92,019.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为 67.46 元/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107.93	1140.75	288.81	647.07	160.88	43.99

说明：

1. 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